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聲請人因與鄭晴文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37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7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聲請再審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對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